OCT172017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H-T-案 日期：2017年10月17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律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他认定申请人不满足8 C.F.R. § 204.5(h)(3)规定的初始证据要求，该条要求提供一次性成就的文件，或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监管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我们在上诉中维持了该决定，并在随后的九份动议决定中重申了我们的认定。

本事项再次因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申请人主张他符合8 C.F.R. § 204.5(h)(3)(ii)下的会员资格标准以及8 C.F.R. § 204.5(h)(3)(viii)下的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他进一步表示他已证明其符合该分类的资格。

经审查，我们将驳回两项动议。

一、法律

重新开案动议基于新事实的文件证据，复议动议基于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载于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的要求载于8 C.F.R. § 103.5(a)(3)。

为符合该分类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表明其具有杰出能力。“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 ”个人。8 C.F.R. § 204.5(h)(2)。申请人可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满足其初始证据要求。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

。

关于H-T-案

根据8 C.F.R. § 204.5(h)(3)(i)-(x)（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当申请人提交了合格的初始证据后，我们将进而确定整体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21-22（第九巡回法院2010年）（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量）；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W.D. Wash. 2011）。1

二、分析

在我们先前驳回申请人动议的决定中，我们认定他不满足8 C.F.R. § 204.5(h)(3)下的初始证据要求。具体而言，虽然他满足了8 C.F.R. § 204.5(h)(3)(iv)下的担任评委标准，但他未提交文件证明其满足另外两项标准。2 在本动议中，他主张其作为 研究员的身份满足8 C.F.R. § 204.5(h)(3)(ii)下的会员资格标准，且其在2007年于某办公室实习期间的工作满足8 C.F.R. § 204.5(h)(3)(viii)下的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此外，他主张根据《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42(a)条，我们应考虑其提交申请之后的证据以评估其资格。我们将在下文讨论这些问题。

A. 监管标准

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中加入协会的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且由该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必须证明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自提交申请之时起并持续至裁决期间均已满足。8 C.F.R. § 103.2(b)(1)。申请人提交了一份证书，表明在2016年7月，即其提交本申请六年之后， 选择其为研究员，“ 以表彰其对职业的模范奉献、对 工作的投入以及对 理想和宗旨的支持。 ”然而，他未解释为何在提交申请多年后获得该证书能说明其在提交申请时符合该分类的资格。

1 另参见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AAO 2010）（认定真相“ 不能仅凭证据数量而应凭其质量来确定 ”，且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审查“ 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整体证据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
2 此外，如我们在2013年驳回申请人上诉的决定中所讨论的，记录未证明其获得“ 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 ”。参见8 C.F.R. § 204.5(h)(3)。

。

关于H-T-案

无论如何，记录缺乏关于 研究员遴选过程的充分证据。申请人在动议中提供的文件之一称， 董事会遴选研究员“ 是因为他们在法律职业生涯中展现出的杰出成就和高尚品格 ”。同一文件表明，研究员是那些“ 在职业中展现出杰出领导力并为社会服务 ”的人。 网站规定，研究员是那些“ 对其社区福祉和法律职业最高原则展现出杰出奉献 ”的人。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该协会“ 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 ”。此外，虽然他提交了 董事会名单，但他未包含证据证明遴选研究员的个人是“ 该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 ”。参见8 C.F.R. § 204.5(h)(3)(ii)。简言之，他未表明其可依赖2016年的成就来证明其资格。或者，其作为 研究员的身份不满足该标准。

外籍人士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在动议中，申请人引用了 的一封信，该人在其于 的 实习期间（2007年1月至10月）监督其工作。他主张，由于他是“ 极少数被允许在六个月期限之后继续服务的 官方实习生之一 ”，他已证明其“ 对该组织发挥了关键角色 ”。3 记录不支持其陈述。

根据，在申请人于 为期九个月的实习期间，“ 他的主要职能是支持 开展[该组织]各项主要项目。 ”列出了他的若干研究项目，包括一些“ 利用其在法律方面的个人专长及其对中国和远东文化的了解 ”的项目。她指出“ 他高效完成任务，几乎无需监督 ”，且“ 在完全完成实习允许期限后，他通过再担任三个月志愿者延长了任期 ”。在申请人于动议中提供的、来自 实习项目协调员2007年3月的电子邮件中，该组织有170名实习生。

如我们在先前决定中所讨论的，虽然申请人说明了其成功完成实习，但他未证明其为 或 发挥了关键角色。具体而言，如我们在最近的决定中所述，“ 解释称申请人对各研究项目作出了贡献，但并未表明[他]对其办公室产生了超出[其]需要实习生完成指定研究之外的重大影响。 ”此外，我们在上一份决定中讨论称，“ 其任期延长可能说明其工作质量 ”，但不足以确认其对该组织发挥了关键角色。

3 申请人未主张或证明其为 或其任何组成部分发挥了领导角色。

。

关于H-T-案

此外，尽管他提交了显示最长实习期限为六个月的文件，但他未提供证据证实其作为志愿者额外三个月身份的重要性。简言之，尽管其担任实习生六个月并担任志愿者三个月，申请人未证明其为 或其任何组成部分发挥了关键角色。他不满足该标准。

B. 联邦民事诉讼规则

申请人未援引任何法律依据证明《联邦民事诉讼规则》适用于本案。正如美国法院网站所解释的，《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管辖美国联邦地区法院的民事诉讼程序"。4 申请人未指出任何法律支持表明这些规则适用于诸如本案的行政程序。

对申请人敦促我们考虑的规则42(a)条文的审查进一步表明其在本案中不适用。具体而言，规则42(a)5规定：

合并。如果法院面前的诉讼涉及共同的法律或事实问题，法院可以：

(1) 将诉讼中任何或全部争议事项合并进行听证或审理；

(2) 合并诉讼；或

(3) 发布任何其他命令以避免不必要的费用或延误。

虽然该规则讨论了法院在具有共同法律或事实问题的案件中可以做些什么，但它并未强制要求合并。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证明我们是一个"法院"，或者即使我们是一个"法院"（我们并非法院），我们也必须考虑在其提交申请之后形成的证据以评估其资格。

相反，对我们具有约束力的8 C.F.R. § 103.2(b)(1)规定，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福利请求时确立其有资格获得所请求的福利，并且必须在整个审理过程中持续保持资格。"因此，我们不得

4 http://www.uscourts.gov/rules-policies/current-rules-practice-procedure/federal-rules-civil-procedure，于2017年10月10日访问，并纳入诉讼记录。
5 http://www.uscourts.gov/sites/default/files/rules-of-civil-procedure.pdf，于2017年10月10日访问，相关页面纳入诉讼记录。
6 参见，例如，Panhandle Eastern Pipe Line Co. v. Federal Energy Regulatory Commission, 613 F.2d 1120, 1135 (D.C. Cir., 1979)（裁定行政机关受其自身规章约束）；Reuters Ltd. v.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781 F.2d 946, 950 (D.C. Cir., 1986)（裁定行政机关必须遵守其自身规则和规章；对这些规则的临时偏离，即使是为了实现值得称赞的目标，也不能被认可）。

。

Matter of H-T-

考虑在申请人提交申请之后形成的证据，例如其在本案中作为研究员（fellow）的身份。

III. 结论

申请人为支持其动议而提交的证据未能推翻我们先前决定所依据的理由，也未能证明其有资格获得该分类。[7] 此外，其未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或者该决定基于作出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H-T-, ID# 595192 (AAO Oct. 17, 2017)

7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